

23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关于规约第九和第十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西班牙对涉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执行的第十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

根据第一百一十条(法院时减刑的复查)和(四)款拟订的规则

1. 为了执行《规约》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第3项,本法院在对减刑的复查中应予以考虑的因素包括:

(a) 鉴于时间流逝而且发生这些事实的领土的社会和政治生活已经正常化,证明被判刑人的释放不会在社会上引起重大的惊慌。

.....

2. 在作出决定之时,本法院应听取检查官的意见,并尽可能听取被害人或其最亲家属及曾在某种程度上参与有关诉讼程序的组织的意见,从而使本法院可以正式借助于其他可靠来源。